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董事根據大

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准許供股份溢價之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e)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其許可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立，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立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去」;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去」;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去」;

(k)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

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論。」；

(l) 公司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之倒數第二行「包括」字樣後加入「(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字樣；

(m) 公司細則第103(ii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iii)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iii) 特意刪去」；

(n)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去」；

(o) 公司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去」；

(p)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q)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r)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去」;

(s) 公司細則第132(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段內公開讓一般股東免費查閱。」; 及

(t) 公司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